

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

南京农业大学

党发〔2015〕74号

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

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

各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精神，大力加强我校师德建设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现结合实际情况，对我校建立健全师德建

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深刻认识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切实加强师德建设是高等学校培养合格人才的需要。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养成，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，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。只有使教师具备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念、具有社会主义道德和广博的科学知识，才能教育培养出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切实加强师德建设是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保障改革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需要。教师是学校建设发展的关键力量，培养一批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是学校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目标的重要保障。

长期以来，我校已形成良好的师德传统，广大教师忠诚党的事业，呕心沥血、潜心治学，教书育人、甘于奉献。但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，少数教师理想信念模糊，育人意识淡薄，学术行为不端，言行失范，严重损害了我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。一些学院和个人对师德建设重视不够，工作实效性不强。要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，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，必须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只有建立起切实有效的长效机制，才能有效提高学校的师德建设工作水平和工作成效。

二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

(一) 基本原则：坚持价值引领原则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，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坚持师德为上原则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，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，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；坚持以人为本原则，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；坚持改进创新原则，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，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，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。

(二) 主要任务：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和师德形象，通过宣传教育和实践教育，引导教师坚持职业操守，恪守行为规范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；建立教育、宣传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，通过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等措施，推动我校师德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三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措施

(一) 加强师德建设宣传，把握正确舆论导向

1、坚持师德教育宣传的制度化、常态化。通过专题报告会、辅导讲座、中心组学习、党支部组织生活等活动和载体，系统宣讲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建设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法规制度。组织开展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

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（暂行）》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行为规范》等制度、规定和公约的学习宣传。

2、设定师德建设主题宣传月，进行集中主题宣传。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挖掘和提炼南京农业大学的名家名师，宣传他们为人、为学、为师的大爱师魂，生动展现南农教师的精神风貌。

3、开展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，树立和培育师德先进典型，以榜样的力量来鼓舞人、教育人，激发教师的职业神圣感和责任感，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拓宽师德建设途径和渠道，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培养全过程

1、加强青年教师师德培训教育，增加岗前培训中有关师德建设的内容；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建设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养的重要内容。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，增强教师的使命感和荣誉感。

2、加强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将师德建设与解决教师实际问题结合起来，从实际出发，关心理解教师；搭建教师思想教育网上平台；组织文体活动，融入思想教育内容，丰富师德教育的形式和载体。

3、建设师德教育实践基地，促进师德教育活动常规化。利用寒暑假安排教师参与调查研究、学习考察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师德建设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完善师德考核、监督机制

1、将师德考核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。师德考核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；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并存入个人档案；师德考核优秀者予以表彰，师德考核不合格者，在进修深造、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方面实施“一票否决”制。各单位师德建设成效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。

2、强化师德监督，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，构建学校（学院）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“五位一体”的师德监督体系；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；建立和完善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。

（四）建立奖惩制度

1、注重对师德模范的激励，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。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，凡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和校级师德标兵或先进个人称号的教师，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和岗位聘用，研究生导师遴选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，以及其他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时，优先考虑。

2、严格对师德失范的惩处，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。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，对教师有下列情形：损害国家

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无中生有、诬陷他人等其他师德失范行为，严格按照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（暂行）》中有关规定予以惩处。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四、加强领导，健全管理制度，提供条件保障

（一）学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学校成立由宣传部和人事处共同牵头，学术委员会、组织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教务、科研、工会等相关机构部门协调配合的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，负责部署、协调全校师德建设工作。宣传部门牵头负责宣传、教育、引导工作，建设师德教育实践基地，组织师德实践教育活动；人事部门牵头实施监督、考核和评价工作。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院系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建设合力。

各学院、各单位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学院领导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严格

责任追究。各学院要成立院师德建设委员会，负责落实本学院教师的师德宣传、教育、监督、考核和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和完善师德建设管理制度。修订完善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《南京农业大学学术规范条例（暂行）》等相关条例和规定，制定《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行为规范》；建立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，加大督导检查力度。

（三）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，搭建教育交流平台，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，为师德建设工作提供条件保障。



抄送：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师德建设处

南京农业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5年9月7日印发
